

2026 年第七屆「愛·述說」圖文徵件活動

圖片及文字推廣授權書

立書人暨授權人_____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。

同意「第七屆『愛·述說』圖文徵件活動」參賽作品公告得獎名次後，無償授權財團法人亞太心理腫瘤學交流基金會(以下簡稱被授權人)使用立書人的得獎作品：

_____ (作品名稱)
及活動報名資料(含參賽圖片/照片、參賽文字等)進行宣傳。

聲明與授權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立書人擔保本件著作享有充分著作權，並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且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(如權利人未成年，亦已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)；如有違反，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或遭第三人主張權利(包含被授權人公開放映或使用本著作之情形)時，立書人應就一切事項全權負責處理、解決並排除，與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立書人擔保本件著作如有誇大不實、毀謗他人名譽，或有一切違法情事時，除有可歸責於被授權人事由外，應由立書人負一切處理及損害賠償之責。
- 三、如有違反以上擔保事項，立書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如被授權人因此有損害應賠償被授權人損害(包括但不限律師費、違約金、和解金、訴訟費等)。
- 四、立書人同意無償授權「第七屆『愛·述說』圖文徵件活動」得獎作品予被授權人即日起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間內不限次數、不限地域，於被授權人自有媒體：官網、社群網站(包括但不限於 Facebook、Instagram、Line@)、影音頻道(包括但不限於 YouTube、Podcast)、DM 及被授權人主辦或協辦之公益活動等管道，進行公開展示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及散布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亞太心理腫瘤學交流基金會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(親簽)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(親簽)：_____

(未滿 20 歲者，請務必取得法定代理人簽署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